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北贤居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魏县2024年街道办、魏城镇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魏县2024年街道办、魏城镇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北贤居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3690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60.1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贤居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5 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